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公佈

- (1)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2)建議修改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之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轉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須經由股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轉板上市；(ii)建議章程修改；及(iii)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任何行動，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批文。

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轉板上市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轉板上市(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向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取得有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本公司不一定落實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之進展。

(1) 建議轉板上市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之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轉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須經由股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建議轉板上市；(ii)建議章程修改；及(iii)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之任何行動，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批文。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自H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一直平穩增長。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促進其H股之流通性，提升本集團之公眾形象及投資大眾(包括機構投資者)之認受性，情況將有利及有助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轉板上市後，董事現預計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中國法規規定

根據現行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轉板上市之申請、章程修改及有關授權須經由股東批准。待股東於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轉板上市、章程修改及有關授權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以供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而於適當時候，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內所訂定之一切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ii) 於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建議轉板上市之批准；
- (iii) 於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章程修改；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2) 建議修改章程

鑒於建議轉板上市及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有條件地批准章程修改，於第66條第2段刪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取代予以修改。

章程修改將於完成建議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取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本公司未能落實進行建議轉板上市，則章程修改不會生效，而現行章程將繼續有效。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之有關資料，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轉板上市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之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轉板上市(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向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取得有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本公司不一定落實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改的本公司之章程
「章程修改」	指	修改章程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將由H股在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股份代號：8157)在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舉行之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板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板上市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香港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轉板上市」	指	H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連帶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不具有誤導性；(ii)並未遺漏任何將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